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與去年同期的財務業績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增長超過10,000,000港元或150%。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概無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因英鎊已轉為美元作為銷售發票貨幣而沒有引致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約8,5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約4,100,000港元之匯兌虧損。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而該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於再作審閱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本期間表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本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本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內刊登。